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47號

原　　告　林泓妤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黃光賢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勞動契約責任之訴訟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民國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維和公司）、周信福、吳筱勻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聲明為：1.被告維和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1,652元（含積欠工資14,418元、加班費179,570元、特休未休工資32,000元、資遣費54,356元、勞保費低報差額81,367元、健保費差額15,741元、委任報酬124,200元），及其遲延利息。2.被告周信福、吳筱勻及維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95,130元（含已支出醫療費15,130元、預估支出醫療費24,000元、精神慰撫金656,000元），及其遲延利息。3.被告維和公司應提繳60,367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4.被告維和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原告固主張：其離職前4年間均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提供勞務，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惟被告維和公司、周信福、吳筱勻則抗辯：本院就關於原告起訴被告維和公司之部分訴訟，本院無管轄權，應移送其等間所合意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且提出原告與被告維和公司間所簽立之約僱人員契約書第11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299頁）。觀諸該約定：「本同意書自本人到職日起生效。本契約如有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即被告維和公司）所在地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或內湖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送交其他法院，甲方不予受理。」，堪認，原告與被告維和公司間已就所涉因勞動契約所生法律關係涉訟，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且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被告維和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市，該所在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若將有關原告與維和公司涉訟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亦難謂有利於被告維和公司；且對於原告而言，雖住於桃園市八德區，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亦屬北北桃地區之共同生活圈內，對於原告涉訟並無不利益，亦難謂有顯失公平之處。原告雖爭執：其各項請求具牽連關係，難以分割，為免裁判歧異，應全部移轉管轄為宜等語。惟被告周信福、吳筱勻並非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拘束之對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對其等並無管轄權，且亦均不同意其等之訴訟由無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再者，原告請求雇主即被告維和公司與被告周信福、吳筱勻負連帶損害賠償，依其所訴內容，乃在於受被告周信福與吳筱勻之職場霸凌，使雇主與其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顯與勞動契約之爭議本身並非無法分割。從而，本件關於原告與被告維和公司間所涉勞動契約責任之訴訟部分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原告與被告維和公司間涉及勞動契約責任之訴訟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另原告與被告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原告與被告維和公司間委任契約報酬之訴訟部分，乃與合意管轄無涉，未在移送範圍，併予敘明。

三、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孟珣